

200202000220231285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1285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23 年第 40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 2023 年第 40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沪闵府土〔2023〕257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16601.80 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 16601.80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820.80 平方米（其中耕地 1820.80 平方米），建设用地 14719.10 平方米，未利用地 61.90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1820.80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1820.80 平方米耕地）和 61.90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 1882.70 平方米；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6601.80 平方米。

该项目位于闵行区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 9 次）
（马桥镇 003 片区）（沪府土[2023]739 号）范围内。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主题词：农转用、征收、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马桥镇、人
社局、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闵行区 2023 年第 40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盖章）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属性	或被占用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马桥镇江川路南、华宁路东地块（13-01B）储备和前期基础性开发项目	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集体	上海江华实业公司（马桥镇友好村，闵 1997005615）	9847.3				9847.3			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	202312571107	2312571107486681	
		集体	马桥镇友好村第四小组	5835.0	1820.8	1820.8		3952.3	61.9			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	202312571107	2312571107486681
		集体	上海江华实业公司（马桥镇友好村第四小组，闵 1997005615）	772.9				772.9				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	202312571107	2312571107486681
		集体	马桥镇友好村	146.6				146.6				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	202312571107	2312571107486681
集体土地分计				16601.8	1820.8	1820.8		14719.1	61.9						

合计	16601.8	1820.8	1820.8		14719.1	61.9						
----	---------	--------	--------	--	---------	------	--	--	--	--	--	--